



聯合國

# 安全理事會

## 正式紀錄

第四年

第九號

第四零六次會議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紐約成功湖

# 目 錄

## 第四百零六次會議

	頁數
一. 臨時議事日程.....	—
二. 通過議事日程.....	—
三.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見按月刊行之正式紀錄補編內。

聯合國各項文件，均以大寫字母附以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四年

第九號

第四百零六次會議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General McNAUGHTON（加拿大）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阿根廷、加拿大、中國、古巴、埃及、法蘭西、那威、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一. 臨時議事日程(S/Agenda 406)

一. 通過議事日程

二. 印度尼西亞問題

二. 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三.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澳大利亞代表 Mr. Hood, 比利時代表 Mr. van Langenhove, 緬甸代表 U So Nyun, 印度代表 Mr. Menon, 荷蘭代表 Mr. van Roijen, 菲律賓代表 Mr. Inglés, 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 Mr. Palar 應主席之請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主席：吾人仍按照已往慣例，對於安全理事會各理事之演講採用連續傳譯，將所有其他代表演講則採用即時傳譯。

吾人上次會議散會時埃及代表曾表示願於修正後之聯合決議案草案〔S/1219, S/1230, S/1232〕提付表決之前發表陳述。本席茲請埃及代表發言。

Mahmoud FAWZI Bey (埃及)：本人前曾屢次陳述埃及代表團對於當前印度尼西亞問題之意見。本人前於安全理事會一月二十五日第四〇三次會議時，曾試圖說明敝代表團對於本理事會目前討論之聯合決議案草案〔S/1219〕之意見。是後該決議案之提案國提呈或接受之各修正案經編為文件 S/1230 及 S/1232 分發者，乃

提案國為對印度尼西亞當前問題獲致其認為良好解決辦法而繼續努力之一部分結果也。

但本人認為必須聲明者乃：埃及代表團——且深信其他所有代表團，包括提案國在內——深盼理事會能深謀遠慮，一秉大公，擬具較現有決議案尤稱完善之草案。

此又本代表團所以認為是項決議案草案即經修正後亦僅能稍事推進，印度尼西亞問題之解決尚須繼以其他步驟也。

本人認為安全理事會必深悉現所提出之決議案之成功端賴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及荷蘭政府雙方之合作。關於此點，本決議案如經通過，吾人切盼關係各方實施決議案之方式及精神均稱得當，俾能得到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及其領袖之最大合作。吾人尤希望荷蘭政府能順應時代，盼該政府——茲借用美國國務卿兩日前在相似之場合下所用之語句——不致採取根本反動態度，或希圖退居於歷史陳跡之中。

吾人更希望安全理事會繼續審查印度尼西亞問題並與所有有關方面合作，待求得最後、最完善之解決方法為止。

本人基於此項諒解，更因適繩所稱各節，爰擬對修正後之中國、古巴、那威及美利堅合衆國代表團連具之決議案草案投贊成票。

Mr. MUÑOZ(阿根廷)：本代表團業已表示其對印度尼西亞問題之意見。吾人之意見與一般見解同，認為殖民主義已屆末日，今日世界可目睹最後若干地區自奴隸鎖綁下獲得解放之過程。此種自然演進為人類進步之表示，其基本原因為人民爭取其所渴望之獨立及自主生活之努力。此即印度尼西亞人民毅然決然採取之行徑。安全理事會必須盡其力之所及推行一切方法，俾為自由而奮鬥之人民得以實現其崇高之理想。

吾人仍認為達成此目的之最好方法在利用聯合國之調解權力。超越此種限度之後必多危險，尤以吾人前已屢次述及，值此各大強國意見紛歧之際，對理事會工作之正常發展已多阻礙，且使理事會迄未能以必需之專一目標及國際協調應付當前情勢。故吾人認為如利用安全理事會之斡旋以謀雙方之協議，並於可能時，使雙方意見得以調協實為達到圓滿結果之最好辦法。

吾人如超越此種限度之外則各代表團對於理事會處理此事之權限問題所提異議將更為有力。從另一方面而言，本組織之活動如不超過其權力範圍，則各代表團所提異議必失去其力量，吾人由實際經驗可見當事雙方業已公然或默然認可理事會之調解行動，遂使問題逐漸具體化，同時又便於爭端之和平解決。

中國、古巴、那威及美國代表團提出之決議案草案，就一般而言，似亦出於同一動機。除其中若干部分，依吾人之見解與吾人之意見根本不同者外，吾人擬投票贊成該決議案草案。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辯論已久之荷蘭政府侵犯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問題似即將結束。此次長期討論之結果為何？最明顯之結論為：安全理事會某數理事國公然避免不使安全理事會通過關於荷蘭軍隊退出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領土之決議。即新德里會議亞洲十九國家代表所通過之立即解放日惹區域之緩和提案[S/1222]，竟亦為聯合決議案草案各提案國認為“過趨極端”不能接受，此由昨日〔第四〇五次會議〕美利堅合衆國及中國代表所陳述及解釋可以顯見。

關於聯合決議案草案，其主要目的不在荷蘭軍隊之撤退，而為鞏固其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之地位，使佔領下之政權“合法化”。聯合決議案草案之提案國昨日就其草案所提修正案[S/1230]亦未改變草案之實質。

是故若干屬於所謂英美集團之國家公然袒護侵略者，即亞洲國家決議案[S/1222]中所載之和緩適度之提案亦予否決。此為西方國家對東方國家所抱態度之顯例，亦足表示西歐國家及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採納亞洲國家之意見至如何程度。

比利時代表昨日企圖抹殺事實，證明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於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時曾贊成極端派之意向。該代表本人則請安全理事會多多鼓勵所謂之適中趨勢。凡此種種對極端及適中趨勢之苦心研究無非掩飾荷蘭政府侵略行為及護衛侵略者之企圖而已。比利時代表顯然認為荷蘭政府對印度尼西亞之侵略行為堪稱“適中趨勢”；並認為安全理事會應支

持此等適中之趨勢，不得採取任何措施以制止此種侵略行為及保護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及其人民之合法權利及利益。由比利時代表觀之，所謂“適中趨勢”即此之謂也。但任何忠誠公正之人士必能明悉此固非適中之趨向也，而係對侵略者積極支持到底及對侵略行為本身之袒護也。

荷蘭侵犯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理由之一，乃安全理事會自始即未能執行其維持和平之責任，此固衆所熟知者。比利時代表實欲安全理事會一誤再誤耳。

自荷蘭政府侵略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問題提出討論以來，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團即要求安全理事會通過種種措施立即停止侵略行為、釋放囚犯、撤退荷蘭軍隊保護共和國之合法權利及利益，此亦衆所悉知者也。比利時代表如曾出席在成功湖重新討論該項問題時之最初數次會議，或不厭其煩，細讀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該代表必可查見參加辯論之各國代表中多數代表對荷蘭政府之侵略行為及荷蘭政府之蔑視理事會決議案[S/1150 及 S/1164]深表憤慨。此各代表以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曾要求撤退軍隊、釋放囚犯、恢復共和國之原有地位。此項要求乃係印度尼西亞代表所提出者；印度、緬甸、巴基斯坦、澳大利亞、埃及以及其他國家之代表亦作此項要求。

再者，出席新德里會議之亞洲十九國家亦提出此等要求。能謂所有上述各國均鼓勵——茲引用比利時代表所用字樣——“極端派之趨向”乎？非也，各該國希望安全理事會遵照聯合國憲章之原則，採取行動，各該國願理事會迅速採取有效步驟，以護衛國際和平、制止侵略行為，並保護遭受侵略無辜被難國家之合法權利及利益。比利時代表以及與該代表意見相同之其他代表倘能遵行憲章原則，不為狹隘及唯利是圖之殖民主義所惑，則各該代表必不致輕易加以“鼓勵極端派趨向”之字樣，亦不致輕易擔承庇護侵略者，公然支持荷蘭政府侵略趨勢及行為之不足羨慕之地位矣。

本人更請理事會注意下述不應漠視之事實：

聯合國新聞部一月二十四日所發新聞簡報稱華盛頓之國際復興建設銀行——理事會諸理事國固悉此係憲章第五十七條所稱專門機關之一——貸與荷蘭船運公司一千二百萬元之巨款，供購買船隻之用，今仍繼續從事有關此項貸款之事務。由該國際銀行一九四六年至一九四七年之第二報告中得知國際銀行於一九四七年八月間並貸與荷蘭一萬萬九千五百萬元之長期貸款，此受美利堅合衆國控制之銀行於荷蘭向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發動侵略戰之際，幾度貸

該國以巨款，絕不得視為偶合。一九四七年荷蘭破壞 Linggadjati 協定<sup>1</sup> 攻擊共和國時情形如此，現又發生同樣情形。然則聯合國專門機關之一之國際銀行，豈非專門資助侵略戰乎？聯合國及安全理事會對於此種情勢不能視若無睹。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團於說明其對四強聯合提出之決議案草案所取立場時，業曾聲明必須立時不作任何保留，將荷蘭軍隊悉數無條件撤出共和國領土以外。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團更指陳如不撤退荷蘭軍隊，不恢復共和國之舊有地位，則理事會之通過聯合提出之決議案草案不會公開認可荷蘭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之侵犯。

基於此點，並鑑於聯合決議案草案前文第八段所稱：“各方之權利、要求及地位不因武力之使用而受損害；”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團茲就聯合決議案草案提具下列修正案，即謂以下文代替決議案草案正文之第一段：

“荷蘭軍隊應立刻撤至 Renville 休戰協定所規定之地點〔S/649，附錄拾壹〕。”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團提出此項修正案根據下列觀點：依聯合國之憲章，安全理事會乃代表聯合國之機構，安全理事會審議之問題有通過決議之必要時——尤其關乎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問題——其主要責任乃為聯合國所有會員國之基本利益効力，而非任何個別國家、國家集團或安全理事會之理事國（不論其為常任理事國或非常任理事國）之褊狹私利。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團即以此項原則為基礎，認為通過措施以制止荷蘭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之侵略行為，撤退共和國領土內之荷蘭佔領軍，恢復共和國原有之地位，不但符合印度尼西亞人民之意旨及希望，並與聯合國所有會員國之利益，與加強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目的符合。

鑑於上述各項原因，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團乃提出其要求荷蘭軍隊撤退之提案，並希望此項提案得獲其於行為上而非於口頭上以加強國際和平及保護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及其人民之合法利益為目的之各國之贊助。

主席：倘無其他代表請求發言，本席擬於進行表決之前予荷蘭代表發言之機會。

Mr. VAN ROIJEN (荷蘭)：上星期〔第四〇二次會議〕時，本人允於最早可能期間將荷蘭政府對中國、古巴、那威、美利堅合衆國提交理事會之聯合決議案草案之態度報告安全理事會。本人於陳述本政府之態度以前願先就若干代表於此間道及之新德里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S/1222〕略進一言。

<sup>1</sup> 參閱“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之政治情勢”第三十四頁，紐約荷蘭新聞局出版。

吾人既未被邀參加該項會議，且該會議所通過之建議係對安全理事會而作，並非對吾人而作，故本人無須論述該決議案之細節。但本人願表示一項重要意見。

根據印度代表於第四〇三次會議之演講，新德里決議案顯係以該代表所稱之荷蘭帝國主義復興之概念為基礎。印度代表懇請荷蘭明白時代潮流及亞洲民族主義之興起，而新德里決議案則於其前文中訴諸“權利平等及民族自決之原則”。本人願奉告印度代表及出席新德里會議之各國（吾人與各該國數世紀以來大都維持密切之友善及合作關係，希望將來亦能如此）：吾人實不致愚鈍及淺見若是，竟不知亞洲之變動情形。事實正相反，吾人前曾證明，以後亦將證明吾人固不擬與潮流背馳也。權利平等及自決原則乃吾人與印度尼西亞之主張聯邦者密切合作孜孜從事創立印度尼西亞合衆國計劃之基礎，並非此時於安全理事會之壓迫下產生此念，吾人遠在日本投降之時即已籌議此項計劃。

竊以為有關各國倘能不將印度尼西亞與共和國混為一談，必能洞悉一切。問題所在並非印度尼西亞能否成為獨立國家——吾人固早已嘗願其獨立——而係此新興獨立國家應於何等組織及何種引導之下開始發展也。吾人決不能一任爪哇之某少數人民統制羣島上所有其他團體及區域；亦不能容該國由談判時堅決反對其境內舉行選舉之獨裁團體統治；更不容該國屈於唯其陸軍及聲勢雄大之 Tan Malakka 共產團體是依之朋黨霸橫之下。

故本人必須指陳，吾人雖對出席新德里會議各國政府關心印度尼西亞之發展之切摯充分了解，但其所通過決議案所依據之假定，實根本錯誤。

該項決議案及附同決議案之印度首席電報，特別着重於承認安全理事會之權威，及協助理事會解決印度尼西亞問題之誠意。但本人必須陳明出席新德里會議之國家中竟有自動採取行動，不予荷蘭政府陸海空方面過境之便利者，此種行為與上述二項目標殆不兩立。未經安全理事會同意擅自採取此種行動與憲章之原則及精神不符，固不容否認者也。

最後本人必須承認，新德里決議案倘非如安全理事會某數理事國顯係採用二種衡量標準或易使人信服。該決議案自稱係根據聯合國之憲章及荷蘭有破壞和平及侵略行為之說，該決議案並勸請立刻完全恢復共和國領土之自由。會議係於海達拉巴廳舉行。本人頃接海達拉巴出席聯合國代表團首席代表一九四九年一月十八日自喀喇蚩致本人函一件，茲引讀來函數段如下：

“閣下指陳 Nizam 事實上為印度軍政府之囚，全無行動之自由，所見誠屬不誤。

“本人茲補充一點，以供閣下參考：海達拉巴之印度軍政府自印度軍隊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九日進入海達拉巴後即囚禁首長 Mr. Laik Ali 及其他閣員多人。近又將拘押期限延長三個月。印度政府稱進犯海達拉巴為‘警察行動’，目的在恢復海達拉巴之法律秩序，更鼓吹謂該地之情況幾已恢復正常。然則印度政府一方面鼓吹海達拉巴之法令及治安已經恢復正常，且要求立即釋放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之部長，一方面則繼續拘留海達拉巴內閣閣員而其咎唯在採取步驟抗禦印度侵略以捍衛其祖國，不知彼輩究將何以自圓其說也？

“印度當局不但縱容屠殺海達拉巴之回教人民，掠奪其財產，並對所虜海達拉巴陸軍總指揮統率下之志願軍施以酷刑。當地傳出之其他報告更謂大量人民被迫出走，為數以千計，其情況誠令人垂憐，凡此種種事實本人業已報告安全理事會，但本人不悉理事會已就此項報告採取何種行動。

“印度代表於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安全理事會會議時〔第三六〇次會議〕嘗謂海達拉巴並未施行檢查制度，事實上，該地非但厲行檢查制度，且當地報紙幾全不得自由發言。閣下由所附印度方面發出之報告可見本人所言不誤。”

發起會議國家之行動既如此，會議且置之不顧，理事會豈尚能聽信其所通過之決議案乎？

本人於發表此初步陳述之後，願向安全理事會解釋本政府對聯合國決議案草案之意見。本人首欲表明，希望本人之陳述能使理事會不致通過一極不幸之決議。

敝政府業已詳細研究此受人尊崇之四聯合國會員國所提決議案草案。敝政府更對四提案國於安全理事會中發表之演說加以注意，且對於各該提案國為求就印度尼西亞問題獲致可行解決之道，所具誠意，殊感欣慰。敝政府既深知各該提案國深具誠意，乃不得不向安全理事會指陳，此項決議案草案如經通過，其成果與提案國之原意必正相反。事實上對印度尼西亞、荷蘭及聯合國均將引起極不幸之後果。

本人為此言，誠感抱歉。但本人甯於此際說明此點，俾理事會行事時得洞察事實真象，深悉其決議案將引起之後果。

敝政府不得不就此項決議案之某數節提出嚴重抗議。本人擬就閱讀該文件不克即刻查見之點，試解釋吾人之立場。

第一點，凡熟思此決議案草案之真義者必可察見其意在對一國內政加以嚴重干涉，決非

任何聯合國會員國在簽訂聯合國憲章時所曾接受者。更其重要者，提呈安全理事會之各項案件中，有與印度尼西亞問題性質相反，威脅國際和平及安全者，理事會處理各該案件之權限固不容置疑，而理事會亦從未就各該案件通過決議案干涉一國之內政如是之甚者。本人但須略舉數例以說明此次之干涉。

在決議案草案第三段中理事會建議舉行談判以便於規定日期設置臨時聯邦政府，舉辦選舉及將印度尼西亞主權移交。所定日期，除主權之最後移交日期外，多與荷蘭政府計劃之日期符合。主權之移交日期並非較吾人之計劃為早，但比較明確，故規定之日期本身本不足使吾人提具任何嚴重之抗議，但本人必須指陳吾人所定日程表中之日期實乃一種理想日期。而第三段分段(丙)則規定稱：於規定“日期”“前一月如仍未達協議”，聯合國委員會應“即刻向安全理事會”“就解決困難之辦法”提具建議。其含意為於必要時由安全理事會就各該問題作最後決定。此種含意更經美利堅合衆國代表之演說證明確實，按該代表謂：“吾人不……擬畀予委員會以本理事會無權轉授之任何權力。歸根結底，責任仍在理事會。”〔第四〇二次會議〕

本人茲懇請安全理事會每一理事國試各自問：對一國內政之干涉尚有甚於安全理事會之對設置一特定政府及對統治七千五百萬人民之主權移交問題獨攬決定之權者乎？理事會就任何其他國家所作決定有達此項限度者乎？理事國中果有認為此項決議不超出金山市簽署憲章之各國政府所接受之義務者乎？

請容本人另引述一段，其干涉吾人內政亦如是之深。

依照該草案第四段分段(己)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有權就前由“共和國統治……之地區……何者應……交歸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管理……問題……提具建議”。該委員會更有權“建議荷蘭軍隊是否有暫留任何地區之必要”。此段亦含有應由安全理事會作最後決定之意。此項規定乃請荷蘭將關於大塊土地移交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及荷蘭軍隊之撤留問題之最後決定權讓與聯合國。

如此，是項決議案草案不啻要求吾人放棄任何國家皆享有之最重要權利中之兩項最基本權利。本人認為理事會非但不能要求現今當政之荷蘭政府放棄此等基本權利，亦不得要求世界任何其他國家之負責政府為此，本人此言實非過張其辭。此項決議案草案所請荷蘭政府放棄之重大權利，在該項草案之提案國所呈之修正案中〔S/1230〕更變本加厲。該修正案授權委員會“就執行管理所必需之經濟措施”提具建議。

凡此種種均證明該決議案草案要求荷蘭將其某項主要權利轉讓聯合國委員會或安全理事會。縱令吾人以及所有其他各國均承認——吾人萬難承認此點——安全理事會有權過問印度尼西亞問題，憲章固亦不容理事會干預我國之內政。憲章第二條，第七項稱：

“本憲章不得認為授權聯合國干涉在本質上屬於任何國家內管轄之事件，且並不要求會員國將該項事件依本憲章提請解決……。”

此項決議案草案如經通過，則上述規定——此項規定乃聯合國憲章基礎之一部份——從今以後等於虛設。

為求避免此等危及聯合國及其會員國之將來之情形起見，請容本人再度代表敝國政府促請理事會呈請國際法院裁決理事會是否有權過問印度尼西亞問題。

決議案草案打破先例，干涉吾人內政，為該草案不信任荷蘭政府居心之表現，吾人極感沉痛，任何其他自尊自重之國家亦必生此感。那威代表曾解釋稱〔第三九八次會議〕理事會之所以有採取此項保護措施之必要，不因其不信任任何國家，而由於當事國間之彼此不信任。然則就其他提請安全理事會審議之案件而言——如巴勒斯坦問題者——此種不信任之情形果不存在乎？

關於不信任問題，理事會諸理事諒曾注意Mr. Palar 在第四〇四次會議演講時，反復聲稱荷蘭政府“失信”與“欺騙”，而共和國政府則慎守其依據休戰協定〔S/649，附錄拾壹〕及 Renville 原則〔S/649，附錄拾叁及捌〕所擔承之義務，一字不違。

凡與簽訂休戰協定後所舉行之無數次談判有密切關係者均知共和國代表所稱與共和國政府所行全不相符。請容本人舉一例以證明之。一九四八年六月十日安全理事會第三一六次會議時 Mr. Palar 詈謂：“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撤退三萬五千大軍，因其相信於戰事方面之損失得由投票方面獲得補償……共和國之為此，目的在實施休戰協定第九條之規定……”

本人深信 Mr. Palar 為此言一本誠信。但共和國國防部長（渠同時亦為共和國之總理）已於一九四八年五月底頒發第 60/J.A./92/48 號訓令，訓令第四段就荷蘭統治領土內共和國之活動發施新訓示，謂以前之訓示必須加以修改務須“……以微妙之手腕引起各階層人民之騷動，藉力於滲入各組織之同志之協助。決定自一九四八年六月一日起以五百人為一單位之數開始滲入，直至佔領地內之作戰部隊每單位至少有一萬人時為止……”。

倘共和國國防部長於共和國代表一九四八年六月十日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甜言蜜語之保證，兩星期之前頒佈本人適纔所引之訓示，試問荷蘭政府可能認為此項保證有何價值？共和國政府於印度尼西亞所行及其在成功湖所為適正相反，吾人豈非屢見不鮮？本人固以為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控吾人以失信及欺騙之惡名時，當知謹慎；其所控訴顯無任何根據。

且本人認為互相控訴，以及暗諷對方之信用非從事公共事宜之道，亦非解決印度尼西亞問題之良好辦法也。事實上，本人認為根據不信任及猜疑而作之建議及提案於事無濟——就此方面而言，安全理事會之決議案亦無濟於事。

此外與主要權利讓與安全理事會有深切關係之事項，吾人亦嚴重抗議。決議案草案第四段分段（甲）規定稱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將來應以過半數以上之表決通過其決議。委員會既由荷蘭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各派代表一人參加，則表決之權自係操於第三名委員——即美利堅合眾國——之決定。雖另一規定謂少數之意見亦得提交安全理事會，究不能改變此種情勢。故該項決議案草案無異規定荷蘭應於過渡期間將其於印度尼西亞所享之主權中之最重要者讓交美利堅合眾國。本人敢斷言，此種權利之讓與，實非能要求於任何國家者。

此與吾人對美利堅合眾國之信心無關。吾人熟知美國之最後目標與吾人同——即迅速成立一自由獨立之印度尼西亞合眾國——吾人對於美利堅合眾國出席斡旋委員會之代表試欲達成此項目標不屈不撓之精神極為敬佩，諒該代表將來必仍繼續努力以期達到是項目的。但僅深信第三者用意良善之事實，從未經引為適當理由據以要求任何國家轉讓關係重大之權利如本決議案草案所提者也。

荷蘭遠於一五九五年時進入印度尼西亞。吾人不察何以在吾人即將給與該地完全獨立之時，吾人須將一部份主權讓與外國或國際機關？

所提議之決議案草案干涉吾人之國際行動史無先例，且如予實施，於現在情勢下必完全不切實際且不可行。決議案草案規定謂應予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適當之職權……包括日惹市”或該區域“之統治權在內”，其最後目的在將其他引起爭端之區域亦逐漸交還該政府管理。該草案更規定稱聯合國委員會應“建議何種荷蘭軍隊應暫時駐某區域，以協助維持該地之法律及治安”。

不悉提真是項決議案草案之提案國認為共和國當局如何能維持法律及治安？各該提案國顯然認為共和國政府可於某數區域利用荷蘭軍隊維持治安。那威代表於第三九八次會議時曾

明白述及此項可能性。荷蘭軍隊於共和國之管治之下維持法律及治安勢必造成異常之情勢，固毋庸本人加以申說。是項決議案草案規定荷蘭軍隊最後必須撤退，屆時共和國行政當局為維持法律與治安計必需自行組織軍隊。此事即使可能亦僅足恢復十二月十八日之情形，此固荷蘭及共和國不能獲致協議之主要理由，亦即共和國行政當局不能轉制其軍隊中之頑強份子之情形也。此種情形將因日惹煽動性宣傳之鼓譟，引起恐怖及暴動行為之復燃，除暗殺綁架之印度尼西亞人民不計外，此等宣傳工作之結果為，在吾人採取軍事行動前一週計有印度尼西亞官員六十七人遭暗殺。

決議案草案於第四段分段（己）節確曾規定，稱共和國行政當局之恢復統治權及荷蘭軍隊之撤退必須合乎公共治安及保障生命財產之必要條件，且須於委員會之監督下為之。但無論此項規定在理論上如何動聽，事實上此等花言巧語徒將引起絕大混亂，固屬顯而易見。安全理事會及其派駐印度尼西亞之委員會均無力保證必能遵守此等條件。換言之，理事會及其委員會與共和國行政當局同，必須依賴荷蘭軍隊或共和國所可改編之軍隊。

就第一種情形而言，將產生如下之奇異形勢：聯合國將為某項決定，而此項決定所引起之情勢須由荷蘭軍隊負擔。就第二種情形而言，聯合國必須依賴改編之共和國軍隊，而就當前之情形觀之，此舉徒將引起恐怖與復仇雪恨之機會而已。由本人觀之，除提案國情願供與維持法律與治安之軍隊外，似無其他解決之道可循。

由執行是項決議案草案必然產生之任何此種情勢觀之，權力與責任勢將彼此分離，此與任何健全行政之基本原則不合。其責任悉由荷蘭承負，此固無人否認者，而權力則在共和國，或以安全理事會為最後憑依。

關於此點，本人願就斡旋委員會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報告書之結論〔S/1223〕略進一言。此等結論係根據軍事觀察員之個人意見而作，依荷蘭軍事專家之見解，與事實不符，有關區域情勢之良好，恰如一個月之努力以來所能期望者。此等專家一致否認所謂荷蘭軍隊為數不足保障當地平民之無故控訴。

吾人如沉着從實考慮決議案草案之此項規定必可見其確屬全不可行，必將引起較現存情勢更不足取之情勢。安全理事會竟忘記共和國計劃之過密按步實施入侵及暴行之文件證明乎？斡旋委員會未能阻止此等活動；吾人何能保證此次提議設置之委員會對於此項工作較有成效？請容本人提請理事會注意屢次對印度尼西亞人中之中國民族所施之慘酷待遇。試問此

次提案設置之委員會果能採取有效之方法阻止此等事件之再發乎？Asahan 及 Tapanceli 等廣大區域之代表豈不會表示永不願再歸由共和國行政當局統治之決心乎？共和國之行政當局由渠等視之無非困苦、虐政及腐敗而已。理事會之目的豈為命荷蘭政府負責強令各該區域重歸共和國統治，而不願當地人民所明白表示之期望乎？

當前提案所必然引起對衆多印度尼西亞人生命財產之上述種種嚴重危機縱暫不置論，理事會認為改組共和國行政機構之紊亂情形下，即僅就保證供與人民食糧及其他必需品而言，如何可能採取有效適當之經濟措施乎？本人必須重複聲明，依吾人之意見，安全理事會如通過此各提案，其所承負之責任重大。再者，本人認為就達成理事會之目標而言，此項規定實非必要，蓋理事會之目標在給與共和國一公平之機會及保證荷蘭軍隊之撤退而已。

此各規定均非必要者蓋因第一，依 Renville 增訂原則第四條之規定〔S/649 附錄捌〕，有關區域人民於本年第三季在聯合國監督下舉行選舉時固有表示贊成共和國之機會。第二，更應切記者即一旦臨時聯邦政府擁有足能維持法律及治安之適量軍隊時，荷蘭軍隊即將撤退。

除再度造成十二月十八日以前之恐怖及暴動情形外，此項決議案之通過更將於心理方面對於成立印度尼西亞合眾國計劃之順利執行有不良影響。荷蘭政府於過去一年內與主張聯邦者經常會商業已漸次擬就一達成國家地位之具體詳盡計劃。此項計劃之實施業有長足進展。此際所討論之決議案草案表示理事會擬自行草擬另一計劃，其所擬計劃有若干方面（尤以關於日期表方面）多仿照荷蘭計劃，然於其他關係特別重要之各節則與荷蘭計劃迥然不同，理事會通過此項迥然不同之計劃，必使人民及若干領袖起紊亂之感，對任何政治進展之迅速成就，必將使之滯遲不進。

理事會此種行動徒然加深荷蘭與若干共和國領袖間之鴻溝，而不能調和其意見分歧之處，此點已不容吾人置疑。深信理事會本意決非如此，但本人不得不警告理事會：此項決議案草案之結果正係如此。

綜上所述，本人迄此際為止，試欲向理事會證明敵政府礙難接受此際所討論之決議案草案；其理由蓋因：第一，是項草案事實上要求荷蘭政府於過渡期間放棄某項基本主權；第二，該草案之干涉一國內政誠屬空前，有背憲章第二條第七項之規定；第三，是項草案既不切實際，且使當初引起各種困難之局勢更形惡化；第四，該草案大體抄襲荷蘭政府與聯邦主義者

合力擬具之計劃及日期表然又稍有差異，足使政治改造工作趨於紊亂與麻痺。

本人必須鄭重聲明者倘理事會不顧吾人所提嚴重抗議貿然通過該決議案草案，理事會必將於其本身及荷蘭政府之間造成一種最不幸之局面，理事會應負全部責任。

理事會倘竟通過決議案勒令吾人放棄吾人在過渡期間之一部分責任，則將來所釀成幾致無法解決之困難，當唯理事會本身是問。

迄現時為止，雖吾人堅認為印度尼西亞問題非理事會職權範圍內之事件，吾人仍一再儘可能提供理事會各種情報，遂其所願。敵政府業已充分證明其不擬對理事會之意旨及提案採消極之立場，故曾幾度以不同之方式提出積極建議。一月十四日第四〇〇次會議時，本人應某數理事之請求，向理事會報告荷蘭政府關於成立印度尼西亞合衆國應循路徑之詳細計劃。

上星期吾人曾再度分發理事會某數理事吾人試擬之決議案草案，以表明吾人決心對於決議案提供積極及建設性之貢獻。吾人不能亦不會希望理事會不予修改通過吾人之決議案草案。但吾人固相信是項草案包含積極性之成分，與其他因素聯合並用必定能收成效。

決議案草案中所含主要積極建議如下：成立印度尼西亞合衆國之詳細計劃及時間表，與荷蘭聯合成立荷蘭印度尼西亞聯盟；提議請聯合國設法監督本年度有關地區舉行之選舉事宜；並建議請聯合國派全權代表一人駐印度尼西亞委以某項特定之權力。

但聯合決議案草案與吾人之提案出入甚大。本人業已說明吾人對於該聯合決議案草案某數段所含基本原則有若干根本上之反對。吾人所反對之各段或各項規定如下：

一、第二段，該段規定於日惹重設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

二、第三段最後分段，該段授權委員會及理事會從事關於設立臨時聯邦政府，舉行選舉及移交主權等事宜；

三、第四段分段(甲)最後一句，此最後一句規定委員會之決議採用過半數之表決辦法；

四、第四段分段(己)，該段授權委員會得就某數區域之歸還共和國政府及荷蘭軍隊之撤退事宜，向理事會提具建議。此項規定不啻授權理事會就此諸問題通過決議。

此四點乃吾人對聯合決議案草案所持根本上之反對。除此而外，吾人對於案文若干其他方面亦多不滿，但不如對上述四點之甚。但本人認為本人不應就草案案文逐段逐字加以評述。吾人所最反對者乃上述各段所含之基本原則耳。

最後吾人對於若干其他節段均予接受，雖吾人認為其中數點措詞倘能更求清晰當較妥善也。本人願列舉二點以避免引起任何誤會。

第一，草案前文第七段表示備悉荷蘭政府關於移交主權之計劃，但未述及成立荷蘭印度尼西亞聯盟事，而此乃 Renville 原則中所議定計劃之一部份也。唯第六段以及正文之第三段既會明白提及 Renville 協定，吾人爰認為第七段案文已隱含此事。

再者，第四段分段(丁)規定聯邦區域代表參加協商問題；此點業經提案國所呈修正案予以解釋清楚〔S/1230〕，深信雖聯邦派認為渠等既為最重要之當事者，理應有權參加此種協商，渠等必仍重視此項規定，本人業已解釋此點。

此自然非謂聯合國委員會之工作普及印尼西西亞全境也。斡旋委員會之成立原為就荷蘭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間之政治爭執從中斡旋以謀解決辦法。聯邦主義者與荷蘭政府向無爭執，此時亦未發生爭執且從未請求聯合國出面干涉。是故決議案並未規定委員會之權力範圍普及印度尼西亞全境固甚明顯，此更由加拿大代表昨日陳述，得以證明。

關於 Mr. Palar 於第四〇四次會議中所稱：“荷蘭佔領區內之多數人民並未放棄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所代表之理想”，本人願指明此言與事實不符。聯邦區域內有極少數之人民同情共和黨民族主義信徒，此等事實敵政府從未試予掩飾。但此項事實更證明聯邦區內言論及意見自由獲有切實保障，並證明各該區域所舉行之選舉確屬自由、民主。試問：前共和國區域內過去何時何地會見舉行選舉乎？就本人所知，雖共和國臨時國會曾幾度要求，該區域從未舉行選舉。

總之，吾人必須根本反對第二段、第三段之最後分段、第四段分段(甲)最後一句及第四段分段(己)，因各該節要求荷蘭於過渡期間放棄其在印度尼西亞所有之若干重要權利也。吾人籲請理事會切勿命吾人作若是之犧牲，理事會已往既從未要求聯合國任何會員為此等犧牲，依憲章規定亦無權作此請，更不能期望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同意此項請求。事實上此各段之規定，無異將荷蘭置於聯合國保護之下。荷蘭政府及人民不應受此種待遇。荷蘭領導印度尼西亞之發展凡三百五十年，不得於發展即將告成之際（即印度尼西亞即將取得國家地位之時）放棄其責任。

決議案其餘部份尚有其他若干點，為吾人所難接受者，亦吾人願加以修改者。但吾人固知各方均當有所犧牲，故吾人不擬就決議案其餘部分提具異議。是項決議案草案若經安全理事會通過，敵政府當在其中不妨害荷蘭維持印

度尼西亞之真正和平及秩序之責任之限度內執行該決議案之規定——就此際言，他人未有能承受吾人之此項責任者。

主席：理事會諸理事今已聆及荷蘭代表所作之重要陳述。除非理事會或列席此間之任何代表請求發言，否則本席即認為理事會諸理事國擬進行就該決議案草案而為表決。

Mr. MENON (印度)：值此印度尼西亞問題之討論已屆結束之階段，當吾人即將就該草案進行表決之際，本人不願佔據理事會之時間。但本人願請就荷印代表關於海達拉巴之陳述稍作聲明。

第一，海達拉巴之君主從未為印度政府所拘留，渠今日得自由前往世界各地，如印度首相然。

本人更進一步聲明海達拉巴君主曾淪為好戰不法少數團體之囚犯，其後使之恢復全部自由者乃印度軍隊。非但海達拉巴之君主，即其人民亦為此少數之團體所威脅及壓制。印度陸軍為自黨人之暴虐下拯救海達拉巴君主及其人民之自由陸軍。

所謂海達拉巴施行檢查制度一說亦非事實。世界各地人士均得自由前往海達拉巴親自觀察該地之實際情形。本人擬懇切要求荷蘭代表至少對於本理事會斡旋委員會所派軍事觀察員能予以印度政府對前往海達拉巴之觀察員及旅客所與之同樣便利。

至於所引其他關於屠殺海達拉巴之回教徒，掠劫其財產各節，本人對於荷蘭代表祇能聽信身居海達拉巴千里以外者之惡意謠言之悲遇不勝同情。本人謹請荷蘭代表，及其他與該代表思想相同之人士前往海達拉巴親自觀察當地情形。

主席：既無其他代表發言，茲即進行表決。

鑑於阿根廷代表之陳述，更因文件 S/1233 所載蘇聯提具之具體修正案，本席提議將聯合決議案草案 [S/1219] 逐段表決；先表決前文，次表決文件 S/1233 所載關於正文第一段之修正案，繼再表決第一段，依次類推，倘任何理事表示欲就某一分段分別表決時則為例外。

Mr. VAN ROIJEN (荷蘭)：本人能否提請個別表決各分段？本人身為當事者之一方，又非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不知是否有權作此建議，但理事會如能接受是項建議，本人將不勝感荷。

主席：本席極願接受荷蘭代表之建議。吾人即將各分段分別表決。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本人擬請將決議案草案前文至正文第二段間之各段分別交付表決；本人並保留請求就各段逐段表決之權利。

主席：蘇聯代表是否謂渠請將前文分段表決？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是。

主席：本席請安全理事會諸理事注意業經祕書處分發之一月二十八日之文件。是項文件依據第四〇五次會議之決定，將吾人昨日所通過且經提案國同意之修正案，包括於原決議案草案內。由是之故，吾人有此一月二十八日之工作文件，更有文件 S/1233。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本人建議前文第一段應依下列方式提付表決：

“安全理事會，

“追溯其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後刪去“……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S/525] 及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一日 [S/597] ……”等字樣，繼以“……關於印度尼西亞問題之決議案 [S/459]”。

本人提議“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一日”字樣應予分別表決，因當初該二決議案提付表決時，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團未就各該決議案投贊成票；然本代表團擬就前文第一段其餘部分投贊成票。

主席：今因蘇聯代表之請，決議案草案第一段應分為三部付表決，首先表決之部份為：

“安全理事會，

“追溯其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

Mr. PARODI (法蘭西)：蘇聯代表適繼提出之請求本人認為引起程序問題。本人認為渠所提之解決之途不能令人滿意。本人認為將案文切斷至若是程度誠多困難，且無論如何吾人僅能於理由非常充分時始能為之。蘇聯未就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之事實固不得阻止理事會追溯各該決議案也。故本人認為所舉理由不足證明案文應如是割裂，本人殊引為離奇也。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本人並非提議“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一日”等字樣應予刪去，本人僅建議將此等字樣分別表決而已。根據安全理事會投票之經驗，逐段表決時，有逐句甚至逐字（如表決巴勒斯坦問題時即一例）表決之先例。此次固非創舉亦絕未破壞議事規則之規定。

主席：關於此問題，安全理事會主席為議事規則第三十二條所約束，第三十二條第二段稱：

“經任何代表之請求，動議或決議案草案各部份得分別付表決，但以原提案人不反對為限。

因此，余擬即照余所述辦法進行表決，本席更願於此時籲請安全理事會諸位理事便利會務之進行。

茲請表決“追溯其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等字。

(舉手表決之結果如下：

贊成者：阿根廷、加拿大、中國、古巴、埃及、那威、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法蘭西。

上述諸字以十票對零票通過，棄權者一。)

主席：次請表決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一日諸字。

(舉手表決之結果如下：

贊成者：阿根廷、加拿大、中國、古巴、埃及、那威、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法蘭西、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上述諸字以八票對零票通過，棄權者三。)

主席：再請表決“關於印度尼西亞問題之決議案”諸字。

(舉手表決之結果如下：

贊成者：阿根廷、加拿大、中國、古巴、埃及、那威、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法蘭西。

上述諸字以十票對零票通過，棄權者一。)

主席：第一段通過。

Mr. KERNO (主管法律事務部助理祕書長)：前文第二段如下：

“備悉印度尼西亞問題斡旋委員會呈具安全理事會之各報告書，頗為欣慰。”

(舉手表決之結果如下：

贊成者：阿根廷、加拿大、中國、古巴、埃及、那威、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法蘭西、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本段以八票對零票通過，棄權者三。)

Mr. KERNO (主管法律事務部助理祕書長)：前文第三段如下：

“鑑於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S/1150]，及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S/1164 及 S/1165]之決議案未經全部實施；”

(舉手表決之結果如下：

贊成者：阿根廷、加拿大、中國、古巴、埃及、那威、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法蘭西。

本段以十票對零票通過，棄權者一。)

Mr. KERNO (主管法律事務部助理祕書長)：前文第四段如下：

“鑑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領土之繼續為荷蘭軍佔領實與恢復當事者間之友好關係及最後獲致印度尼西亞爭端之公正及垂久之解決不能兩全；”

(舉手表決之結果如下：

贊成者：阿根廷、加拿大、中國、古巴、埃及、那威、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法蘭西。

本段以十票對零票通過，棄權者一。)

Mr. KERNO (主管法律事務部助理祕書長)：前文第五段如下：

“鑑於印度尼西亞全境法律與秩序之建立及維持為達成當事雙方所表示之目標與意願之必要條件；”

(舉手表決之結果如下：

贊成者：阿根廷、加拿大、中國、古巴、埃及、那威、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法蘭西、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本段以八票對零票通過，棄權者三。)

Mr. KERNO (主管法律事務部助理祕書長)：前文第六段如下：

“欣悉當事各方均仍遵奉 Renville 協定[S/649，附錄拾叁及捌]之原則，並各同意應於印度尼西亞全境以自由民主方式舉行選舉，俾於最早可能日期成立國民議會，更同意請安全理事會籌派適當之聯合國機關監督選舉事宜；又悉荷蘭代表業已表示該國政府願於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以前舉行此項選舉；”

(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阿根廷、加拿大、中國、古巴、埃及、那威、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法蘭西、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本段以八票對零票通過，棄權者三。)

Mr. KERNO (主管法律事務部助理祕書長)：前文第七段如下：

“又欣悉荷蘭政府在可能範圍內擬於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將主權交與印度尼西亞合衆國，無論如何均擬於一九五〇年內移交；”

(舉手表決之結果如下：

贊成者：阿根廷、加拿大、中國、古巴、埃及、那威、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法蘭西、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本段以八票對零票通過，棄權者三。)

Mr. KERNO (主管法律事務部助理祕書長): 前文第八段如下:

“念及其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主要責任，並為使當事各方之權利、要求及地位不因武力之使用而受損害計;”

(舉手表決之結果如下:

贊成者：阿根廷、加拿大、中國、古巴、埃及、那威、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法蘭西。

本段以十票對零票通過，棄權者一。)

主席：吾人現在表決蘇聯代表就第一個編有號碼之一段，即第一段，所提之修正案〔S/1233〕。請助理祕書長宣讀修正案案文。

Mr. KERNO (主管法律事務部助理祕書長): 修正案係用以替代決議案草案正文第一段者，其文如下：

“荷蘭軍隊應立刻撤至 Renville 休戰協定〔S/649，附錄拾壹〕所規定之地區。”

(舉手表決之結果如下:

贊成者：古巴、埃及、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棄權者：阿根廷、加拿大、中國、法蘭西、那威、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表決之結果如下：贊成者四票，反對者無，棄權者七票。是項修正案因未獲得七理事國之可決票，遂未通過。)

Mr. KERNO (主管法律事務部助理祕書長): 第一段如下：

“請荷蘭政府保證立刻停止所有軍事行動，請共和國政府同時命令其武裝羣衆停止游擊戰事，並請雙方合作以謀有關地區和平之恢復及法律與治安之維持;”

(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阿根廷、加拿大、中國、古巴、埃及、那威、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法蘭西、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第一段以八票對零票通過，棄權者三。)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本人建議第二段應分數部分別表決。本人請將下列字句付表決：“籲請荷蘭政府立刻無條件釋放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以來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境內所拘捕之全部政治犯……”直至“……完全自由”等字為止，但刪去該句中所稱“依第一段”字樣。

鑑於蘇聯代表團於表決第一段時曾放棄投票權，本人請依現在擬定之字句表決第一句，但刪去“依第一段”字樣。

Mr. JESSUP (美利堅合衆國): 本人認為如刪去“依第一段”字樣則案文之意義改變乃無異修改案文。本人認為頗難將此數字刪去。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本人不察此議對提案之實體有何重大改變。此處僅係應否引證第一段問題。凡願意就該段投贊成票者可如是為之，其因未投票贊成第一段，不願就是項引證投贊成票者可不投票。提案之實體固不受影響。此純屬程序問題。

主席：茲因決議案之原提案人反對將各部份分別表決，應援用議事規則第三十二條。故本席茲請助理祕書長官讀第二段全文。

Mr. KERNO (主管法律事務部助理祕書長): 第二段如下：

“籲請荷蘭政府立刻無條件釋放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以來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境內所拘捕之全部政治犯；並便利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官員之立刻歸返日惹，俾各該官員得盡其依上述第一段所負之責任，並得有執行其適當職務之完全自由，是項職務包括日惹區域即日惹市及其近郊之管理在內。荷蘭當局應給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為在日惹區域有效執行職務及與印度尼西亞所有人士往來洽商所需之合理便利。”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鑑於本段涉及釋放政治犯以及給與印度尼西亞政府執行職務之“完全自由”問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團擬就此段文字投贊成票，雖然，本代表團認為根據原提案人昨日所作之解釋，該政府之此項“自由”須在佔領當局政權下行使，本段規定似嫌不足也。蘇聯代表團自印度尼西亞問題提出討論之始即主張立刻釋放政治犯，自當就此段文字投贊成票，唯所附保留為：本代表團對於該句中之“依第一段”字樣放棄投票權。

Mr. TARASENKO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團亦將就此段投贊成票，其保留之點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所作保留同。

主席：蘇聯代表及烏克蘭代表所作之保留業經備悉。

吾人現表決第二段。

(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阿根廷、加拿大、中國、古巴、埃及、那威、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法蘭西。

第二段以十票對零票通過，棄權者一。)

Mr. KERNO (主管法律事務部助理祕書長): 第三段截至分段(甲)為止原文如下：

“建議：為求實現雙方所明白表示願於最早可能期間依聯邦制成立獨立自主之印度尼西亞合衆國之目的與意願起見，荷蘭政府代表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應儘早在第四段所稱委員會協助之下，依據 Linggadjati 協定及 Renville 協定所訂原則，進行談判，並利用雙方就斡旋委員會中美國代表一九四八年九月十日向其所作建議達成之協議以為談判基礎，尤須依據下列各點：”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主席將第二段第一二兩句同時表決。但本人於表決前曾要求將該二句分別表決。茲擬請將第二句另付表決。

主席：本席願請蘇聯代表注意本席曾特別聲明吾人所表決者為第二段全文，且助理祕書長曾用英語言讀該段全文，並經譯成另外一種工作語文——即法文後始予表決。表決之結果為贊成者十票，反對者零，棄權者一。故第二段業經通過。不知蘇聯代表尙能憶及否？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既如此，本人擬作一項保留。本人曾請分別表決第一句，故本人所贊成者為第二段之第一句。至於該段之第二句本人棄權。

Mr. TARASENKO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聯代表曾請分為兩部分表決更請將引述第一段之部分分別交付表決。未聞有就是項提案提具異議者。本人所瞭解者為第二段分為兩部分表決，故依照此種諒解而投票。反之若主席認為前次係就第二段全文表決者，則本人亦須與蘇聯代表作同樣之保留。本人就第二段第一部分投贊成票，對該段第二部分放棄投票權。

主席：埃及代表請求發言，但於准許該代表發言以前，本席願提醒該代表注意：該代表如擬討論第二段，則不合程序，蓋該段之討論業已結束也。本席願藉此機會奉告蘇聯代表及烏克蘭代表：各該代表之保留及解釋業經全部載入今日之會議紀錄。本席現請回到第三段。

Mahmoud FAWZI Bey (埃及)：本人固不擬無故耽延理事會之工作。本人僅擬就蘇聯及烏克蘭代表所作之保留略進一言。倘蒙主席允許，本人當盡量從簡。

主席：本席欣得埃及代表之保證謂渠擬從簡發言，茲請該代表發表其意見。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本人保留發表陳述之權，視埃及代表所擬表示之意見為何再作決定。

Mahmoud FAWZI Bey (埃及)：本人可以不發表任何意見，使蘇聯代表適繼提出之保留無由生效，但本人仍擬進行發言。本人此次發言

旨在表明本人懷疑蘇聯及烏克蘭二代表之保留是否正當。本人用“懷疑”二字，蓋本人不能確定其合理，又不能確其定係錯誤。但本人願意指明者即吾人此舉或將創一惡例。本人之瞭解為：吾人此際所為——倘吾人繼續如此——不致造成將來必須遵循之先例。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本人認為埃及代表之顧慮毫無根據。此際並非創造特殊先例。本人於表決之前即曾就第二段聲明立場。並建議將該二句分別表決，並非在表決以後始行提出。本人依此瞭解而投票。今本人之要求既未經採納而將第二段整個交付表決，本人乃就此事提出保留。絕不涉及先例或違反議事規則問題。故埃及代表之恐懼完全無根據。

主席：烏克蘭及蘇聯代表既對吾人表決第二段之實際情形顯有誤會，本席乃特許各該代表提具解釋。本席認為在此情形之下，此固為理事會願與各該有關代表之禮待也。

但吾人應遵守議事規定行事，固亦必要，按照規定倘吾人業就某段表決有所決定，則不得就該段重開討論。希望將來進行討論時，各理事務能固守是項規定。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各代表於投票前後得就其所投票加以解釋，固理事會慣用之慣例。料想吾人不擬破壞此種成例也。

主席：第三段已讀至“尤須依據下列各點”諸字。吾人現請就該段之該部份表決。

(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阿根廷、加拿大、中國、古巴、埃及、那威、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棄權者：法蘭西、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第三段該部份以八票對零票通過，棄權者三。)

Mr. KERNO (主管法律事務部助理祕書長)：第三段分段(甲)如下：

“上述談判結果應設立臨時聯邦政府，在主權轉移前之過渡期間授以管理印度尼西亞內政之權，並應於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五日以前成立；”

(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阿根廷、加拿大、中國、古巴、埃及、那威、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棄權者：法蘭西、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分段(甲)以八票對零票通過，棄權者三。)

Mr. KERNO (主管律法事務部助理祕書長)：第三段分段(乙)如下：

“印度尼西亞國民議會代表之選舉應於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以前辦理竣事；”

(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阿根廷、加拿大、中國、古巴、埃及、那威、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法蘭西、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分段(乙)以八票對零票通過，棄權者三。)

Mr. KERNO (主管法律事務部助理祕書長)：第三段分段(丙)如下：

“荷蘭政府應於最早可能日期將其在印度尼西亞之主權轉讓印度尼西亞合衆國，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一九五〇年七月一日；”

(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阿根廷、加拿大、中國、古巴、埃及、那威、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法蘭西、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分段(丙)以八票對零票通過，棄權者三。)

Mr. KERNO (主管法律事務部助理祕書長)：第三段最後部分如下：

“設於上開(甲)(乙)(丙)各分段規定之期限屆滿前一個月仍未達成協議，以下第四段分段(甲)所稱之委員會或依以下第四段分段(丙)所設任何其他聯合國機關應即向安全理事會呈報，並就解決困難之辦法提具建議；”

(舉手表決之結果如下：

贊成者：加拿大、中國、古巴、埃及、那威、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阿根廷、法蘭西、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本分段以七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四。)

Mr. KERNO (主管法律事務部助理祕書長)：第四段分段(甲)如下：

“斡旋委員會嗣後改稱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該委員會為安全理事會在印度尼西亞之代表，應有安全理事會於十二月十八日以來賦與斡旋委員會之一切職權，以及本決議案賦與該委員會之職權。委員會採多數表決制，然其提呈安全理事會之報告及建議，遇委員會委員意見分歧時，應同時呈具多數及少數之意見。”

(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加拿大、中國、古巴、埃及、那威、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阿根廷、法蘭西、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第四段分段(甲)以七票對零票通過，棄權者四。)

Mr. KERNO (主管法律事務部助理祕書長)：第四段分段(乙)如下：

“請領事委員會供應軍事觀察員以及其他職員與便利，俾便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執行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十八日之決議案及本決議案規定之任務，藉以推進該委員會之工作，至領事委員會其他工作着即暫停；”

(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加拿大、中國、古巴、埃及、那威、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阿根廷、法蘭西、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第四段分段(乙)以七票對零票通過，棄權者四。)

Mr. KERNO (主管法律事務部助理祕書長)：第四段分段(丙)如下：

“該委員會應協助當事各方實施本決議案，助其依據上述第三段進行談判，並有權向當事各方或安全理事會就其職權範圍內之間題提具建議。待談判達成協議，該委員會應就聯合國在荷蘭政府將主權移交印度尼西亞合衆國以前為協助實施是項協議所應留駐印度尼西亞之機關之性質、權限、職務，向安全理事會提具建議；”

(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加拿大、中國、古巴、埃及、那威、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阿根廷、法蘭西、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第四段分段(丙)以七票對零票通過，棄權者四。)

Mr. KERNO (主管法律事務部助理祕書長)：第四段分段(丁)如下：

“該委員會有權與共和國以外其他印度尼西亞區域之代表會商，並邀請各該區域之代表參加上述第三段中所稱之談判。”

(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加拿大、中國、古巴、埃及、那威、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阿根廷、法蘭西、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第四段分段(丁)以七票對零票通過，棄權者四。)

Mr. KERNO (主管法律事務部助理祕書長)：第四段分段(戊)如下：

“授權該委員會或其依據上述第四段分段(丙)建議設置之其他聯合國機關，代表聯合國監督印度尼西亞全境之選舉事宜，並授權各該組織就爪哇、馬都拉及蘇門答臘各地保證下列

二點之必要條件，提具建議：（甲）保證選舉之自由及民主，（乙）隨時保證集會、言論、出版之自由，但是項保證不得釋為鼓勵暴行及武力復讐行動之謂；”

（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加拿大、中國、古巴、埃及、那威、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聯。

棄權者：阿根廷、法蘭西、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第四段分段（戊）以七票對零票通過，棄權者四。）

Mr. KERNO（主管法律事務部助理祕書長）：第四段分段（己）如下：

“該委員會應協助及早恢復共和國之民政。為達此目的計，委員會應與當事各方會商後，就共和國依 Renville 協定管轄地區（日惹區域外之地區）應如何於符合社會治安及保障生命財產之合理要求下，逐步交還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統治問題，提具建議，並應監督此等移交工作。委員會之建議得包括關於主權轉讓所牽涉區域行政之順利進行及當地人民經濟福利所必需之經濟措施。委員會與當事各方洽商後，應建議荷蘭軍隊是否有暫留任何地區（日惹區域以外之地區）以維持法律及治安之必要。倘任何一方拒絕接受本分段所稱委員會之建議，委員會應即向安全理事會具報，並提具進一步建議解決困難之辦法；”

（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加拿大、中國、古巴、埃及、那威、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阿根廷、法蘭西、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分段（己）以七票對零票通過，棄權者四。）

Mr. KERNO（主管法律事務部助理祕書長）：第四段分段（庚）如下：

“該委員會應按期向理事會呈遞報告，並於委員會認為必要時提具特別報告；”

（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加拿大、中國、古巴、埃及、那威、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阿根廷、法蘭西、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分段（庚）以七票對零票通過，棄權者四。）

Mr. KERNO（主管法律事務部助理祕書長）：第四段分段（辛）如下：

“該委員會得聘用其認為必要之觀察員，職員以及其他人員。”

（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加拿大、中國、古巴、埃及、那威、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阿根廷、法蘭西、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分段（辛）以七票對零票通過，棄權者四。）

Mr. KERNO（主管法律事務部助理祕書長）：第五段如下：

“請祕書長供給該委員會行使職權所需之職員、經費以及他種便利。”

（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加拿大、中國、古巴、埃及、那威、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阿根廷、法蘭西、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第五段以七票對零票通過，棄權者四。）

Mr. KERNO（主管法律事務部助理祕書長）：第六段稱：

“籲請荷蘭政府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全力合作，以實施本決議案之規定。”

（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加拿大、中國、古巴、埃及、那威、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阿根廷、法蘭西、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第六段以七票對零票通過，棄權者四。）

主席：決議案各段均經分別提出理事會審議，且經表決通過。故決議案全文業經理事會通過。

倘無任何異議，本席現建議休會。

（午後六時二十分散會。）

#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阿根廷	厄瓜多	荷蘭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Muñoz Hermanos y Cí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澳大利亞	埃及	紐西蘭
H. 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N. S. W.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P. O. 1011, G.P.O. WELLINGTON
比利時	阿比西尼亞	挪威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Agence éthiopienne de publicité P. O. Box 8 ADDIS-ABEBA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gt. 7A OSLO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 Max BRUXELLES	芬蘭	巴基斯坦
玻利維亞	Akateen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Thomas & Thomas Fort Mansion, Frere Road KARACHI
Libreria Cienti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法國	秘魯
巴西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u, S.A. Casilla 1417 LIMA
Livraria Agir Rua Mexico 98-B Caixa Postal 3291 RIO DE JANEIRO	希臘	菲律賓
加拿大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ENES	D. P. Pé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 RIZAL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瓜地馬拉	瑞典
錫蘭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i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 P. GUATEMALA	A. B. C. E. Fritze's Kungl. Hofbokhandel Fredsgatan 2 STOCKHOLM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Lake House COLOMBO	海地	瑞士
智利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Librarie Payot S. A. LAUSANNE Hans Rau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I..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冰島	敘利亞
中國	Bokaverzlj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Austurstræti 18 REYKJAVIK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上海	印度	土耳其
河南路二一一號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mpany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İSTANBUL
商務印書館	印度尼西亞	南非聯邦
哥倫比亞	Pembangunan - Opbouw Uitgevers en Boekverkopers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P. O. Box 724 PRETORIA
Librería Latina Ltda. Apartado Aéreo 4011 BOGOTÁ	伊朗	英國
哥斯大黎加	Bongahé Piaderow 731 Shah Avenue TEHERAN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 1
Tre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伊拉克	美國
古巴	Mackenzie's Bookshop Booksellers and Stationers BAGHDAD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Reilly 455 LA HABANA	以色列	烏拉圭
捷克斯拉夫	Leo Blumstein P.O.B. 4154 35 Allenby Road TEL-AVIV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S.R.L. Dr. Hector D'Elia Calle Uruguay 1331 MONTEVIDEO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1	黎巴嫩	委內瑞拉
丹麥	Libra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Escrivaría Pérez Machado Conde a Piñango 11 CARACAS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盧森堡	南斯拉夫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a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Marsala Tita 23-11 BEOGRAD
Librerí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S. C., 4th Year, No. 9	(50G1)

Printed in the U. S. A. Price in the United States: 35 cents 36594- August 1950-315